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(資訊組) 四年制課程表

100年03月23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年05月19日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 100年03月3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年04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0年06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0年12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
 10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2/2 服務學習(一)0/2 核心通識(一)2/2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2/2 服務學習(二)0/2 核心通識(二)2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應用文與習作2/2 核心通識(四)2/2	體育(五)0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六)0/2	專業倫理1/1 延伸通識2/2	延伸通識2/2
					英語能力訓練0/2	延伸通識2/2		
小計	6/10	6/10	3/6	5/8	2/6	2/4	3/3	2/2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3/3 物理(一)3/3 物理實驗(一)1/3 計算機概論3/3	微積分(二)3/3 物理(二)3/3 物理實驗(二)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3/3						
小計	10/12	10/12	0/0	0/0	0/0	0/0	0/0	0/0
系共同專業 必修 (19/24)	數位邏輯3/3 數位實習2/3	基本電子學3/3 電路學(一)3/3	工程數學(一)3/3	工程數學(二)3/3		實務專題(一)1/3	實務專題(二)1/3	
小計	5/6	6/6	3/3	3/3	0/0	1/3	1/3	0/0
資訊組專業 必修科目 (22/24)		數位系統設計3/3	微算機原理3/3 微算機實習2/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(2/3) C語言3/3	資料結構3/3 計算機結構3/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/3				
小計	0/0	3/3	10/12	9/9	0/0	0/0	0/0	0/0
選修科目	資訊組		系統程式3/3	信號與系統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3/3 離散數學3/3 作業系統3/3	工程機率3/3 線性代數3/3 資料庫系統3/3 FPGA原型設計3/3 影像處理實務3/3 數位信號處理3/3 視窗程式設計3/3	資料壓縮概論3/3 數位影像處理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3/3 運算單元設計3/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 與模擬3/3 演算法3/3	FPGA系統設計實務 3/3 週邊設備3/3 軟體工程3/3 電腦通訊網路3/3 電腦視覺3/3 數值分析3/3	工程英文3/3 多媒體系統3/3 平行處理3/3 人工智慧3/3 電子商務3/3
		其他			法學緒論2/2	複變函數3/3 情緒管理2/2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/3		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1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至少 38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9 學分)。

四、資訊組專業選修科目中(科目名稱與其他二組相同即可)，資訊組學生至少必須選修 18 學分。

五、除組訂選修學分數外，其餘選修學分可選修他組之必修或選修科目作為畢業選修學分，但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得與原主修之科目相同。

六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七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 2 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10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
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
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
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
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
九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 6 學分修讀。

十、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一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十二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
十三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四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